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689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地下○○樓之○○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超級市場」（B-2），93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變更為娛樂服務業（D-1）（兒童樂園）兼飲食業（G-3）（變更面積 86.97 平方公尺），由訴願人等於該址合夥經營「○○遊樂園」，並領有本府 93 年 10 月 15 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3）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501030 飲料店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11. I601010 租賃業（兒童乘騎搖馬機）12. J701020 遊樂園業（兒童樂園）13. JZ99030 攝影業（依 93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變更為娛樂服務業「兒童樂園」兼飲食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6.97 平方公尺）使用位置及面積依變更核准平面圖使用，不得任意變更位置及擴大面積（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不得佔用停車場空間）。嗣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派員於 94 年 9 月 23 日 21 時 10 分至系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並

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查認有擴大面積營業情形，該處乃以 94 年 9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67000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及本府消防局等權責機關查處。嗣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擅自變更系爭建築物為遊樂園業務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4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43268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4 日補正程序，11 月 28 日補充

資料。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006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同意撤銷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689500 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旨揭處分對於現場實際經營業務及範圍未明，且處分對象有誤。秉於明確原則，本局已另行辦理現場會勘，並詳實記載不符合規定之地點與情形，重新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